附件4

启东市卫生健康人才引进培养资助奖励政策部分摘要

启东位于江苏省东南端，长江入海口北岸，是江苏省日出最早的地方。启东市交通便捷，与国际大都市上海隔江相望，距浦东直线距离仅50多公里，崇启大桥将启东纳入上海1小时经济圈。启东是全国有影响力的“海洋经济之乡”“建筑之乡”“电动工具之乡”“教育之乡”“版画之乡”“长寿之乡”。启东市于2014年6月被确定为江苏省深化医改先行先试县市，2016年被确定为全国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县。为进一步加快启东卫生健康人才发展，启东市卫生健康人才引进资助奖励政策部分如下：

1.引进学（专）科带头人、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专家，工资待遇实行年薪制。省级学（专）科带头人、省级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专家年薪控制在150万元以内；地市级学（专）科带头人、地市级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专家年薪控制在100万元以内。在我市首次购房自住的，省级及以上的学（专）科带头人给予100万元购房补贴，地市级学（专）科带头人给予60万元购房补贴，并最高可享受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上限4倍的贷款额度。

2.新引进的从事传染科岗位的医学人才（执业医师类），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后3年内，给予每月3000元的生活补贴。在我市首次购房自住的，给予10万元的购房补贴。

3.引进的医学类博士毕业生，给予100万元生活补贴，在我市首次购房自住的，给予40万元购房补助。引进的紧缺型医学类硕士毕业生，给予30万元生活补贴。在我市首次购房自住的，给予30万元的购房补贴。引进的非紧缺型医学类硕士毕业生，3年内给予每月2500元的生活补贴。在我市首次购房自住的，给予20万元的购房补贴。

4.乡镇卫生院（除第三人民医院外的一级及二级医疗机构）引进的医学类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（执业医师类），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后奖励10万元。在我市首次购房自住的，给予10万元的购房补贴。3年后参照人才“县管乡用”政策，可参加上级医院的遴选考试。如继续留在基层医院，每月享受1500元生活补贴；取得中级职称后，每月享受2000元生活补贴；取得高级职称后，每月享受3000元生活补贴。

5. 新引进的医学类人才（不含农村医学委培生）在村卫生室工作并签订3年以上工作协议的（不含规培时间），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后，给予每月1500元的生活补助，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后，给予每月2500元的生活补助。

6.在职卫技人员新获得医学类硕士以上学位且继续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工作协议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。其中，获博士学位的奖励10万元，硕士学位的奖励3万元。

7. 新引进的精神科执业医师类医学人才，与单位签订3年以上工作协议的（不含规培时间)，在岗期间每月补贴3500元。同时，在我市首次购房自住的，给予20万元的购房补贴，首期付款50％，合同期满后再付50％（并按规定享受购房优惠政策）。3年后，取得执业医师（含助理）资格后，每月补贴2500元；取得中级职称资格后，每月补贴3000元；取得高级职称资格后，每月补贴4000元。临床医生参加转岗培训，取得合格证书后一次性奖励20000元；精神科护理人员参加精神专科培训，取得合格证书后一次性奖励10000元。

咨询电话：0513-83312379（启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人事科）。